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聯絡人:林中豪

聯絡電話:02-27877136

電子信箱: hanklin94030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0911052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國內西藥原料藥製造業者及批發、輸入與輸出西藥原料藥之販賣業者實施西藥優良運銷規範(GDP)之配套措施,詳如說明段,請轉知所屬會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藥事法第57條規定,本部於109年7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1104028號訂定「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(第三部:運 銷)之施行項目及時程—原料藥」,說明自公告日起,新 設、遷移或復業之西藥原料藥製造廠(含外銷專用)申請藥 品優良製造規範檢查時應符合旨揭規範之規定,除前述以 外之西藥原料藥製造廠(含外銷專用)應於111年12月31日前 符合。
- 二、依藥事法第53條之1規定,本部於109年7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104030號公告訂定「販賣業藥商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藥品與藥商種類、事項、方式及時程—原料藥」, 說明經營西藥原料藥批發、輸入、輸出之販賣業藥商,自 110年1月1日起,應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西藥優良運





銷準則檢查,並於111年12月31日前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 之規定。

- 三、為確保前述公告之西藥原料藥藥商能於期限內完成符合 GDP,以免影響其權益,申請檢查時程說明如下:
 - (一)自評已符合GDP之原料藥藥商,自公告日起可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GDP檢查。
 - (二)現有原料藥製造業者,應於申請GMP後續檢查時一併辦理 GDP檢查;原GMP效期在112年1月1日之後,未能配合前述 後續檢查時程者,本部將另行通知業者檢查時程。
 - (三)原料藥販賣業者,本部將視藥商持有原料藥藥品許可證 張數、批發藥品品項數、是否經銷冷鏈原料藥及藥品儲 存場所等風險類別,排定藥商應申請GDP檢查之優先順 序,並函知各藥商應申請GDP檢查之期限。
- 四、請落實轉知會員配合政策,於規定之期限內申請GDP檢查, 倘藥商未如期提出申請,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仍會視情況 請轄區衛生局或會同轄區衛生局實地了解藥商作業現況。
- 五、藥商GDP檢查方式,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藥商作業型態 之風險評估決定,採用實地稽查或書面審查之方式執行。
- 六、申請GDP檢查之程序及相關表單,可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(www.fda.gov.tw)之「製藥工廠管理>藥品GDP專區>GDP檢查申請」中查詢下載。
- 七、為協助業者實施GDP,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100年起即委 託專業單位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活動及輔導性訪查,並公布 GDP相關SOP範例及廠商基本資料(Site Master File, SMF) 製備說明供業者制定文件參考,上述相關資訊可至本部食







品藥物管理署網頁(www.fda.gov.tw)之「製藥工廠管理>藥品GDP專區」中查詢下載,請轉知會員積極參與相關教育訓練及輔導性訪查。

正本: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 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 合會、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 暨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 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 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西藥商業同業 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西藥商業同 業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西藥商業 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西藥商 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西藥 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西 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年輕藥師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 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學會、中華民國 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 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



